

查慎行全集

第五册

范道濟
點校



浙江文獻集成

中華書局



范道濟 點校

查慎行全集

第五册

中華書局

得樹樓雜鈔

目錄

得樹樓雜鈔卷一		五	得樹樓雜鈔卷十		一九三
得樹樓雜鈔卷二		二七	得樹樓雜鈔卷十一		二二九
得樹樓雜鈔卷三		四七	得樹樓雜鈔卷十二		二三七
得樹樓雜鈔卷四		六九	得樹樓雜鈔卷十三		二六五
得樹樓雜鈔卷五		九	得樹樓雜鈔卷十四		二六七
得樹樓雜鈔卷六		一三	得樹樓雜鈔卷十五		三一
得樹樓雜鈔卷七		二七	吳昂駒跋		三五
得樹樓雜鈔卷八		五	張鈞衡跋		三七
得樹樓雜鈔卷九		一七			

得樹樓雜鈔

目錄

得樹樓雜鈔卷一		五	得樹樓雜鈔卷十		一九三
得樹樓雜鈔卷二		二七	得樹樓雜鈔卷十一		二九
得樹樓雜鈔卷三		四七	得樹樓雜鈔卷十二		二一七
得樹樓雜鈔卷四		九	得樹樓雜鈔卷十三		二六五
得樹樓雜鈔卷五		一三	得樹樓雜鈔卷十四		二八七
得樹樓雜鈔卷六		一三	得樹樓雜鈔卷十五		三一
得樹樓雜鈔卷七		一三七	吳昂駒跋		三五
得樹樓雜鈔卷八		一五	張鈞衡跋		三七
得樹樓雜鈔卷九		一七三			

得樹樓雜鈔卷一

海寧查慎行悔餘纂

天地間有六氣。少陰君火之暄和，不爲病。陽明燥金之清肅，雖能爲病，而病亦微。非如厥陰木之風、太陽水之寒、太陰土之濕、少陽相火之暑中人、傷人之甚也。然寒、暑、濕之中傷也，或專一氣，或合他氣，名證亦不繁雜，故治寒、治濕、治暑者，曰寒、曰濕、曰暑而已。獨風之一病，不止曰風，而曰諸風。蓋風善偏善散，不一名，不一證。世之醫流，大率治四氣中傷，寒爲先務。風之多名多證，不能一一遍治也。於是風有專科，有秘傳。論者遂謂風疾與勞、氣、腫三疾同，非專科、秘傳不可也。吾鄉雙林凌氏，世傳神鍼，治風疾尤驗。余壬辰、癸巳間，客京師，患左手麻木，邀凌滄侯治之，自肩臂至手背，按穴道，凡用七鍼，應時立愈。今五年矣，遂不復發。偶閱吳草廬《贈祈真觀道士鄧自然序》，稱其專科醫風，能愈數十年不愈之證，而不言其用鍼，豈元時此術尚未傳耶？吳草廬又云：「燥金生寒水，寒水生風木，風木生君火，君火生濕土，濕土生相火，相火生燥金，六十年循環，並

無間斷。」

唐時祀先聖，配享止顏子，宋儒推孟子之傳由子思、由曾子上接孔氏，於是始有四配。然其言發於韓昌黎《送王埙序》中，至宋儒特申言之耳。

元吳草廬《寶氏世譜序》云：「燕山寶諫議一椿五桂。」今《佩文韻府》引入「丹桂」條下，采自《事文類聚》。按，《宋史·寶儀傳》：儀，「漁陽人。父禹鈞，周初戶部郎，遷諫議大夫。儀，晋天福中進士，弟儼、侃、偁、僖，皆相繼登科。馮道與禹鈞有舊，嘗贈詩，有『靈椿一株老，丹桂五枝芳』之句，縉紳多諷誦之，時號寶氏五龍。」《韻府》已頒行，不及改正矣。大抵官書每多潦草，如此類者不可勝舉也。

「古今人率謂月盈虧，蓋以人目所睹者言，非月之體然也。月之體，如彈丸。其遡日也常明，常明則常盈，而無虧之時。當其望也，日在月之下，而月之明向下，是以下之人見其體之盈。及其弦也，日在月之側，自下而觀者，僅得見其明之半，於是以弦之月爲半虧。及其晦也，日在月之上，而月之明亦向上，自下而觀者，悉不見其明之全，於是以晦之月爲

全虧。知在天有常盈之月，則知人之曰盈曰虧，皆就其所見而言爾。」此段見《吳草廬集》，不知其出自何書。

無欲則靜。周子云。有主則虛。程子云。二語可爲楹帖。

等韻之學，本出於西域佛書，中有一字而三合二合者。今之反切法，乃二合也。按，宇文周之時，有龜茲人至中土，傳西域七音，曰娑陀力，曰雞識，曰沙識，曰沙侯加濫，曰沙臘，曰般膽，曰俟利筴。其別有七合，於中國之樂，爲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、變宮、變徵之七調，於字爲喉、牙、舌、齒、唇、半齒、半唇之七音。元時，蒙古字乃沙門巴思八所造，字僅千餘耳。凡人之言語，苟有其音，必有其字，合平、上、去、入四聲之韻，分唇、齒、舌、牙、喉七音之母。一以聲爲主，以口授，以耳聽。其時郡縣立蒙古學，敕巴思八爲帝師，諸路皆爲立寺，其尊崇如此。字體頗類梵書，京師寺觀石幢尤有存者。

《金剛經》舊名《稜一作楞伽經》。按，《唐書·西域傳》云：「師子國，居西南海中，有稜伽山，多奇寶。」《洛陽伽藍記》云：「天竺沙門菩提流支，解佛義，曉魏言及隸書，翻《十

地》、《楞伽》及諸經論二十三部。」晁氏《郡齋讀書記》則云：「《楞伽經》四卷，宋竺僧那跋陀羅譯。楞伽，山名也。佛爲大慧演道此山。元魏僧達磨以付慧可，曰：吾觀國中所有經教，惟楞伽可以印心。」蓋舊無「金剛」之名，至黃梅弘忍大師始易「楞伽」之名爲「金剛」，且教人恒誦此經。六祖慧能從此得法，後來注解者數十百家，皆以破相爲宗，斷疑爲用，語句相襲，卷帙滋多，不思議解，尤同說夢。以余所見，惟馬蹟山湘雨禪師所纂《金剛經順意》就文作解，差爲得之。曩在京師，曾爲鏤板。癸巳秋，長假南歸，則湘公已下世。過揚州塔灣，一拜影堂，其徒請以板歸杭州瑪瑙寺。後至西湖，寓昭慶寺，遂付經房，俾刷印流通焉。據羅整庵《困知記》，《楞伽》四卷，明初僧宗泐奉詔注釋，非《金剛經》也，詳見後。

查養晦○焦弱侯《澹園集》中有《題查養晦真》二絕句，其一云：「虛名世上一錢輕，八極神遊見化城。笠底數莖新白髮，不隨春草鬪輸贏。」其二云：「行蹤不與世相關，散聖婆娑水石間。忘却天瓢待霖雨，一龕煙火梵王山。」錄存以備家乘采擇。焦集中又有《祭查毅齋文》。毅齋先生，諱鐸，理學名儒，吾宗涇縣派。黃梨洲先生載入《明儒學案》中，養晦，蓋其宗人也。

「先生」二字，今人尺牘用爲通稱，不獨施於同輩，抑且加於後生。而當之者，恬不知媿，亦世道澆漓之一端也。楊龜山《與陳瑩中書》云：「先生，有齒德之稱也，宜施於前輩，如某之不肖，徒有犬馬之齒耳，輒以見稱，何也？繼此幸削去。」楊之齒長於陳，且不敢當，況穉齒乎？王魯齋亦云：「近世無求道之實心，而好人諛己。先生之稱，交口相悅，不以爲非，於是，先生二字輕於一羽矣。」

或問：「三年之喪，服止二十七月，起於何時？」答曰：「子未學《禮》乎？《儀禮》『中月而禫』，鄭氏注云：『中，猶間也。禫，祭名。與大祥間一月，自喪至中，凡二十七月。』《小戴記》云：『期而小祥，再期而大祥。』又云：『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。』蓋大祥之後，加以禫服，是爲二十七月。朱文公《家禮》亦然，大抵祖鄭氏之說。宋時著在甲令，釋服從吉，律有明文。其所從來舊矣。」

王安石以三經新學惑亂一時，崇寧中，至追封舒王，配享孔子廟庭。欽宗朝，楊龜山爲侍講，始力闢《經義》，請罷配享。其時，雖國事倉卒，未見允行，然即此一事，有功斯道不小，不愧二程門人矣！朱子《魏元履墓誌》亦稱其乾道中守太學錄，釋奠孔子祠，職當

分獻先賢之從祀者，則先事白宰相，請廢王安石父子，勿祀，而追爵程氏兄弟，使從食。不聽。兩先生之言俱未及行，至理宗朝，始削王爵，斥從祀。

四考五考○《唐書·選舉志》定格，三年一考，「中品以下，四考皆中中者，進一階」。「凡千牛備身……五考送兵部試，有文者送吏部。」（香山詩云：「上佐近來多五考，少應四度見花開。」此其證也。《佩文韻府》誤以「考」爲「老」，附載「五老」條下。當年在書局，不知屬何人校勘，余與綱庵皆不得辭其咎也。

元制，曾、祖、考三代以子孫貴贈官者，兼賜謚。如吳伯清《集》中元明善之父贈清河郡公，謚孝靖。忙兀伯都之曾祖贈翊戴功臣、太尉，謚武毅；祖贈佐運功臣、太尉，謚忠定；父贈贊運功臣，謚武穆。黃晉卿《集》中《魏國公李文忠行狀》曾祖贈謚康惠，祖謚文靖，父謚忠獻之類。累朝所無也。

〔一〕按，以上兩段引文中，第一段見《新唐書·百官志一》。

楊龜山在宋不以詩名，《集》中有詩四卷，氣骨頗近少陵。五言古如《鄱陽湖觀打魚》云：「秋高水初落，鱗介滿沙脊。浩如太倉粟，寧復數以粒。紛紛漁舟子，疑若俛可拾。橫湖沈密網，脫漏百無十。蟲鰕雜魴鯉，駢首吐微濕。小人利口腹，刀机污鱗鬣。鯤鯨亦狼狽，風雨移窟宅。玉淵有神祠，變化在嘘吸。胡寧飽羶香，忍視萬魚急。幽潛不足恃，感嘆百憂集。寄謝漆園生，於計未爲得。」七言古如《岳陽書事》云：「洞庭水落洲渚出，疊翠疏峰遠湮沒。重樓百尺壓高城，畫棟沈沈倚天闕。湖光上下天水融，中以日月分西東。氣凌雲夢吞八九，欲與溟渤爭雌雄。澄瀾無風新雨霽，一日萬頃磨青銅。琉璃夜影貯星漢，騎鯨已在銀河中。湘妃帝子昔何許，但有林壑青浮空。自注：君山，世傳湘君居此，因以得名。蒼梧雲深不可見，遺恨千古嗟何窮。須臾晦冥忽異色，風怒濤翻際天黑。乘陵瀨壑走魑魅，渟渟百怪誰能測。忽看舟子玩行險，更欲飛帆借風力。安得晴雲萬里開，依舊寒光浸虛碧。」如《觀獵》云：「貂裘白馬誰家子，擁戟弦弧囊勁矢。拳身欲與鳥爭飛，觸處塵埃雲四起。長繩驅逐狐兔驚，驕鷹掣臂流雙睛。飛揚雲間電光閃，旋轉草際無遺生。鷲腸久厭鮮肥餌，顧盼方能伺人意。但矜鼎俎有餘甘，饕餮誰憐殄生類。安得淑氣回嚴秋，頓教困拙同鳴鳩。林間百鳥恣字乳，雖欲搏擊知無由。」其餘佳作尚多，喜此三篇，絕無道學語錄氣，即專工詩者，亦未必能過之。

紫鼈○沈約《郊居賦》：「陸卉則紫鼈、綠蔬、天蓂、山韭。」楊龜山《感懷詩》：「籬下蹲鴟餘晚實，雲間紫鼈奮新拳。」蹲鴟爲芋，人皆知之。紫鼈，詩家罕有用者。按，《爾雅》「蕨，鼈」注引舍人曰：「蕨，一名鼈。」郭璞云：「初生無葉，可食。江西謂之鼈。」陸璣《詩疏》云：「蕨，山菜也，初生似蒜，莖紫黑色。」又，白香山詩「紫蕨行看采」，李贊皇詩「飯思餐紫蕨」，朱韋齋詩「蕨拳嬰兒手」，楊誠齋詩「絕愛杞萌如紫蕨」，方岳詩「紫蕨成拳著雨肥」，王晦叔詩亦有「紫鼈有根妻子喜，免填丘壑棄閭里」之句。蓋蕨根可食，今蕨粉是也。合諸說觀之，其爲蕨菜無疑。

元初用人不由科目，至仁宗朝，始舉行此典。鄉試分蒙古、色目、漢人，凡三等。場中命題，蒙古、色目與漢人不同。其會試，又於漢人中分湖廣、江西、江浙、河南諸路爲南人，合蒙古、色目而爲四，命題則同。若中額三百人，則每路等取七十五人。其間，復分派某省凡幾人，與本朝《會場新例》略似，但彼爲定額，今則臨時奏請裁定耳。

太平樓○《宋史》紹興五年五月，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發卒輦怪石，寘太平樓。侍御史張絢劾奏其事，沂中坐罰金。元黃文獻公潛《集》中有《先居士樂府後記》云：「舊